

湟中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湟环罚〔2017〕291号

青海玉锋保温材料有限责任公司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_____ /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证：_____ / _____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301223109404878

址：湟中县李家山镇崖头村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彦坤

我局于2017年7月14日对你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。

以上事实，有照片、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17年7月18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湟环罚告字〔2017〕291号）告知你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逾期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，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工行西宁湟中支行 户名：湟中县预算外资金专户

账号：2806036509024950939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湟中县人民政府或者西宁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湟中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